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

湛霞财函〔2018〕59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街道办:

根据区政府第十届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湛财农[2017]223 号), 现将 2017 年省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2 万元(详见附件)按额度标准分配下达给你们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 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16]166 号)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 经济科目请根据

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7 年省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 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街道	有劳动人口	资金
1	海头办	212	13291
2	友谊办	60	3762
3	建设办	21	1317
4	爱国办	9	564
5	新兴办	7	439
6	东新办	6	376
7	工农办	4	251
合计		319	20000

